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解聘华炜先生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职务 及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罢免华炜先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张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一、我们就罢免华炜先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罢免华炜先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的提议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罢免华炜先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我们经过对张卫东先生进行认真审核，作为国恒铁路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张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经提名、聘任高管人员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2、上述提名，聘任高管人员，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3、鉴于上述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，我们同意张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